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壹、前言

臺灣於 1996 年 10 月通過及公布洗錢防制法，並於 1997 年 4 月正式施行，為亞太區第一部洗錢防制專法，也在同年成立金融情報中心，並正式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 APG）且為該組織之創始會員，遵循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 FATF）所頒定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國際規範，在洗錢防制之架構與規範上，為亞太區之先驅。因應國際反恐情勢高漲，FATF 強化對於各國在資恐防制之要求，臺灣亦於 2016 年初正式制定資恐防制法，共同維護國際與區域安全。2016 年下半年臺灣發生兆豐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裁罰案，警覺於我國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工作上，應更進一步提升，政府於 2016 年大幅度修正洗錢防制法，2017 年更正式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拉升洗錢防制整體政策規劃層級，臺灣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工作具有高層政治決心與各界支持。

依據 FATF 於 2012 年新頒布之 40 項建議，要求各會員國採用以風險為本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架構，臺灣亦應遵守該規範。臺灣前未曾針對洗錢與資恐進行國家層級風險評估，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工作上，相關措施與進展，係以與國際規範間之落差為考量，惟對於現有機制與國際規範之間的落差，如未考慮資源有限性及改善措施優先性，則執行上龐雜無章。因此由國家層級高度進行風險評估結果與週知，得以使相關的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作為更具彈性且切合政府、執法部門以及在新法架構下所納入高達數萬計之金融與非金融機構等相關產業人員之務實需求，特別是臺灣以中小型產業為發展主軸，風險評估檢視與以風險為本之策進作為更具有正向意義。

瑞士巴塞爾治理研究所 (Basel Institute on Governance) 於 2017 年 8 月公布的 2017 年「巴塞爾反洗錢指數報告」(Basel AML Index 2017)，臺灣在全球 146 個國家地區中的洗錢風險排名為第 136 名，又在澳洲智庫經濟與和平研究所 (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 於 2017 年發佈的「全球恐怖主義指數」(Global Terrorism Index) 中，排名第 106 名，洗錢與資恐風險極低。惟臺灣位處亞太地區重要經貿位置，貿易及金融服務發達，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上，應為產業建立優質穩健的發展環境，並以國際高度與視野，遵守國際規範，善盡國際義務與責任。在本次國家風險評估程序後，將依國家行動計畫，為更優質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架構與環境扎根。

貳、法律政策與組織架構

臺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規範相當周延，涵蓋應遵循之政府機關也相當廣泛。以下為臺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相關法律政策與權責機關組織架構。

一、臺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律架構

在洗錢防制政策上，整體的政策架構以使各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落實